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4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廖宜鴻

被告 汪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53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
01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  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5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06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  
09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戴子清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2 合 計	1,500元	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